

南京中医药大学课程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南中医大教字〔202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研究与教学质量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组织建设，规范组织管理，创新组织形式，明确职责定位，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育教学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课程团队指各学院、各教学单位，根据课程教学工作需要，以课程为单元组建的专门从事课程建设、教材开发、教学研究和课程教学的基层教学组织。

第三条 课程团队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的教学发展与改革规划，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建设和教学要求，组织开展教学内涵建设、课程资源建设、教材开发、教学组织与管理、教学评价与改进，教学研究与改革、师德师风和教师教学发展、教学秩序与教学质量保障等工作。

第二章 设置与组成

第四条 学院和教学单位应按照本科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与教学学术活动的需要，统筹规划课程团队设置，明确职责定位和工作目标要求。

第五条 课程团队的设立

（一）课程团队以课程为基本单位设立，同一课程原则上只设立一个课程团队。

（二）课程团队原则上应依托教研室或学系建设，服从教研室或学系的统一管理。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一般不作为课程团队建设单位，但其专任教师可以申请加入课程团队。

（三）课程团队的组建不限于教研室专任教师，鼓励跨专业、跨学院、跨医院吸纳符合条件的优秀教师参与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工作，鼓励吸纳附属医院、附属药企相关人员加入课程团队，课程团队负责人或所在教研室（学系）负责人不得以课程教学课时多少及教研室考核工作量等为由拒绝优秀教师参与课程团队建设和教学工作。

第六条 课程团队组成及要求

（一）课程团队负责人应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坚定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追求，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原则上应具有高级技术职务，具有5年以上教学经

历，系统讲授过本门课程，教学效果良好。同时熟悉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前沿和课程所在领域的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趋势；具备较强的教学管理组织能力，善于团结他人。

（二）团队成员应具有良好而切合课程的学科背景，原则上须有本课程授课经历，经考核能胜任该课程教学工作。新进教师须经上岗培训并取得教师资格后承担该课程助教工作1年以上，经试讲考评，学院和团队负责人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课程团队。

（三）课程团队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3人，专任教师可以根据课程团队建设需要参加其他课程团队建设，但参加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

（四）课程团队负责人由所在教研室或学系推荐，报所在学院教学委员会或教学单位审核认定，课程团队成员由学院统筹组织遴选产生，经所在学系或教研室审核同意并报所在学院或教学单位认定。经学院审核认定后的课程团队组成信息报教务处备案，相关信息将作为课程建设、教学运行管理依据。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以及跨学院或教学单位参与课程团队建设的，须经所在实验室（或工程中心）、所在学院或教学单位批准。

（五）课程团队成员2年内不承担该团队课程教学任务的，或拒不参加课程建设的，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经教研室（学系）批准予以清退，并报学院和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能

第七条 课程团队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第八条 课程团队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研究制定课程建设规划、制定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围绕课程建设需要进行教材开发、组织开展课程教学资源建设，加强教学研究，推进教学改革，丰富教学手段、强化教学队伍等，对照一流课程建设标准加强课程建设，组织和督促教师做好课程设计、备课、授课以及其他各教学环节工作，常态化开展教学研讨、集体备课、教学观摩等不同形式教学交流活动。

第九条 课程团队应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以及不同形式数字化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应用，推进教学方式、教学手段、教学范式不断改进创新，开展教学质量分析与管理，配合学校和学院或教学单位开展同行教学评价和综合评价。

第十条 课程团队应充分重视学生创新性实践教学，积极投入创新实践教学项目的规划建设和学生实训见习、综合训练、创新创业训练、科学研究等研究实践活动的指导，加强实验实践教学条件、教学资源和平台建设。

第十一条 课程团队应开展校校合作、校企合作、跨学科合作，协助学院建立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完善学科融合、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创新实验实践教学模式和教学内容，促进课程教学与实验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

融合。

第十二条 课程团队应积极促进教师教学发展和推动教学梯队建设，开展教学帮扶和互助，鼓励和督促教师参加校内外国内外教学交流、研讨和培训，帮助教师转变教学理念，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提升教学能力和水平。

第十三条 课程团队应督促教师积极参加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开展的教师教学培训，积极举办教学研讨会，总结、宣传和推广先进经验和成果，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教学改革项目和教学成果奖，争取广泛资源推动团队的教学改革和建设工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教学活动制度。课程团队应制定教研活动计划，抓住教学改革建设的重点难点，以问题为导向，每月组织开展一次教学交流、观摩、研讨等不同形式教学活动，并做好教研活动记录，重要教学活动应向教务处报送新闻稿。

第十五条 集体备课制度。课程团队应开展集体备课，共同制定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对教材选用、教学方法、考试考核和教学中的问题进行研讨。

第十六条 教师助教制度。新教师正式上课前，除接受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培训并考核合格外，课程团队应指定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的教师进行传帮带，通过助教形式全过程跟踪一门课程教学、参与课程建设和教学辅助工作至少1年，以熟悉教学规范和教学要求，掌握教学技能和教学方法。原则上新教师上课前，课程团队应组织试讲，团队成员集体进行综合考评，并由学院和团队负责人进行审核，合格后方能正式进入课程团队上岗授课。

第十七条 听课制度。课程团队应有计划地开展听课交流和公开课观摩。课程团队负责人每学期至少听课4次，团队其他教师至少听课2次；课程团队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公开课观摩，团队成员均应参加。

第十八条 教学质量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期初、期中和期末教学工作检查，加强各项工作的阶段性检查和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应完成学校和学院或教学单位要求的各项教学质量评价、保障工作。

第十九条 计划和总结制度。课程团队应结合各项工作要求、工作制度及工作实际，在学年初制定工作计划，学年结束进行工作总结，并接受学院考核，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考核报告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条 教师年度教学考核制度。课程团队结合教学工作检查、团队活动、集体备课、听课等情况，按照学院或教学单位部署和要求，开展同行评价和教学综合评价，纳入教师年度教学工作考核范畴。

第二十一条 教师教学档案及工作档案归档制度。课程团队应为每位教师建立教学档案，将活动记录、听课记录、会议纪要、试讲考评记录、考核记录、工作计

划和总结等分类整理归档，做好保存工作。

第五章 考核与保障

第二十二条 学院和教学单位应加强对教学团队和课程团队工作的督促、管理和考核，按照本办法要求制定学院课程团队管理细则，并以教学团队和课程团队的学年工作计划、学年工作总结和取得的实际工作成效为基础，对本学院和教学单位所属课程团队进行学年考核。跨学院或教学单位的课程团队，由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实施考核。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学年评选优秀课程团队，对组织规范、团结奋进、成效突出的课程团队，给予表彰奖励。同时每学年评选优秀课程团队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学院和教学单位应在学科专业建设经费、学校下拨的日常教学业务经费或本单位自筹经费中安排适当经费支持课程团队开展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建设，以及日常教学活动、教学交流和教学培训，重要教学活动可申请学校教学经费支持。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加强对课程团队建设支持，通过设立一定数量的课程团队教学改革项目，安排专项经费，支持课程团队以质量为核心、以问题为导向、以发展为目标开展重点教学改革和建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